##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聘任张旗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,任期三年。现第一届董 事会秘书任期已届满,届满后张旗康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。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旗康先生 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 秘书之前,由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。

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 萧华

联系电话: 0757-81896639

传真: 0757-81896639

电子邮箱: monalisazqb@163.com

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

特此公告。